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淳化街道2024-2025年度公益创投（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淳化街道2024-2025年度公益创投（二次）（标的名称），属于社会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心谊残疾人之家（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0.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心谊残疾人之家



日期：2025年02月1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单位的淳化街道 2024-2025 年度公益创投（二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心谊残疾人之家



日期：2025 年 02 月 12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淳化街道2024-2025年度公益创投（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淳化街道2024-2025年度公益创投（二次），属于社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社区残疾人之家，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万元，资产总额为34.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淳化街道 2024-2025 年度公益创投（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淳化街道 2024-2025 年度公益创投（二次）(标的名称)，属于社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香柏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0.2万元，资产总额为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淳化街道 2024-2025 年度公益创投（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淳化街道 2024-2025 年度公益创投（二次），属于社会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5.49万元，资产总额为32.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的淳化街道 2024-2025 年度公益创投（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淳化街道 2024-2025 年度公益创投（二次），属于社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江宁木兰花开妇儿服务站，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南京江宁木兰花开妇儿服务站 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2025.2.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的淳化街道 2024-2025 年度公益创投（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淳化街道 2024-2025 年度公益创投（二次），属于社会服务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乐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3.89万元，资产总额为83.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淳化街道2024-2025年度公益创投（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淳化街道2024-2025年度公益创投（二次），属于社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市江宁区育德志愿服务站，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2.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的淳化街道 2024-2025 年度公益创投（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淳化街道 2024-2025 年度公益创投（二次），属于社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江宁木兰花开妇儿服务站，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2.14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淳化街道2024-2025年度公益创投（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淳化街道2024-2025年度公益创投（二次）（标的名称），属于社会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元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91万元，资产总额为1256.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元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淳化街道2024-2025年度公益创投（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淳化街道2024-2025年度公益创投（二次）（标的名称），属于社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悦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45万元，资产总额为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悦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2月1日

